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印刷品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38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1,171,657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歸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及承購不足部份擬投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之就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99年9月29日經改派為焦佑衡先生，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100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就業禁止限制，關於許可其從事就業行為之內容詳如後(請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章程擬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一、000、000、000元，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一0元，得分次發行，修正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000、000、000元，分為七00、000、000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修訂 |
| 第 廿 七 條 |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99年5月14日、100年1月20日來函要求，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二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由：擬辦理選舉第8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即將屆滿，擬提請民國100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至民國103年6月9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九席如下所列：

| 股東戶號<br>(身分證字號) | 董 事             | 得 票 權 數      |
|-----------------|-----------------|--------------|
| 27號             | 焦佑衡             | 271,551,872權 |
| 23號             | 焦廷樑             | 260,152,730權 |
| 9號              | 焦佑麒             | 247,219,198權 |
| 20096號          |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朱有義 | 239,444,623權 |
| 20096號          |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定珠 | 239,393,638權 |
| 20096號          |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朱冠先 | 233,343,317權 |
| 17號             |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潘文虎 | 233,065,952權 |
| Q100765288      | 陳瑞隆             | 233,010,170權 |
| C120689037      | 劉明雄             | 233,010,161權 |

當選監察人三席如下所列：

| 股東戶號       | 監 察 人            | 得 票 權 數      |
|------------|------------------|--------------|
| 22919號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 244,862,222權 |
| A110978990 | 游禮濯              | 242,688,668權 |
| A120628498 | 朱文元              | 242,512,997權 |

第八案：董事會提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8屆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案第8屆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各席新任董事被解除之就業禁止限制如後)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9時41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



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99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999,455仟元，較98年增加13.5%；合併稅前利益計新台幣995,442仟元，較98年減少48.3%；合併純益744,328仟元，較98年減少57.5%。獲利下滑明顯，主要原因為材料成本居高不下。

99年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板總出貨量達8,600萬片，比98年出貨量成長27%，全球市佔率再次超過40%，持續榮登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的龍頭寶座。

瀚宇博德以快速擴大筆記型電腦用板全球市佔率為策略主軸，並以高階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為輔，以因應雲端運算時代來臨所創造出的商機。

整體月產能已擴充至615萬平方呎，享有經濟規模，我們更致力於技術的提昇，著手建立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生產能力，開發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的產品市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為了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瀚宇博德除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外，也將過度反應產品售價，使產業供應鏈更健康，成為客戶的密切伙伴，共同創造雙贏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報酬。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1,999,455仟元，其中合併稅前利益為995,442仟元，合併純益為744,32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552,081仟元，基本EPS為1.2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平方呎

| 地 區 | 99年度<br>預計銷售量 | 99年度<br>實際銷售量 | 達成率%   |
|-----|---------------|---------------|--------|
| 台 灣 | 3.6           | 4.0           | 111.1% |
| 大 陸 | 64.0          | 60.0          | 93.8%  |
| 合 計 | 67.6          | 64.0          | 94.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 (1) 99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93,014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 (2) 99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69,504仟元，為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98年度  | 99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7.12  | 2.9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4 | 6.02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3.10 | 21.76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10 | 22.59 |
| 純 益 率(%)       | 9.05  | 3.38  |
| 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    | 2.87  | 1.25  |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使命

-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 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 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 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 (1)台灣區：一〇〇年度預估銷售4,000,000SF，與99年持平。
- (2)大陸區：一〇〇年度預估銷售68,000,000SF，較99年成長14%。
- (3)總計100年度預估銷售為72,000,000SF，較99年成長13%。

2. 銷售依據

- (1)NB產業長期穩定的成長。
- (2)提高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
- (3)提高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的產品比重。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2. 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台灣NB ODM廠為重點客戶，並涵蓋所有一線NB ODM廠，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ODM間轉單的風險。
- (二)與台灣NB ODM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
- (三)增加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提高公司的整體獲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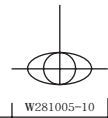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W281005-10

敬請詳細校對，無誤後請簽名

100 年 06 月 14 日 校對

時 間：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65,672,0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1,171,657股之60.22%。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陳美玲律師。

主 席：焦佑衡 記錄：許美智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65,672,037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99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如後(或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29頁)，敬請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 1.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2.截至100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千八百萬元。
- (2)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五千八百萬元。
- (3)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六千六百萬元。
- (4)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千三十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復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一億六千九百七十七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2.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為美金五千三百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高密度結合板、軟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 2.截至10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30頁)。
-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707,34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369,55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4月14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六)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1.本公司為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099003794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募集發行新台幣十億元正。
- 2.本公司99年9月3日發行上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期到。
-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母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 3.自發行日起至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99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謹造具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100年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謹造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摘 要         | 金 額         | 備 註         |
|-------------|-------------|-------------|
| 本期稅後純益      | 552,080,742 |             |
|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 55,208,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8,395,144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68,477,524 |             |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748,612,437 |             |
|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917,089,961 |             |
| 股東紅利        | 167,645,230 | 股票股利 0.38 元 |
| 未分配盈餘       | 749,444,731 | 保留          |
| 附註          |             |             |
| 員工紅利        | 10,707,349  | 配發現金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369,550   |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本案股票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處理之。
- 四、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67,645,230元整，計發行新股16,764,5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次擬以99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167,645,23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6,764,5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久源資訊